

## 調查意見

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97年7月26日於台北市君悅飯店，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情報處警監三階副處長蘇00及菸商查緝私菸人員王00、李00、李00、劉00等5人涉嫌行、收賄，當場以現行犯逮捕，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98年3月24日偵結提起公訴（97年度偵字第10858號）；另本案尚有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臺南市機動查緝隊（以下簡稱南巡局南市查緝隊）分隊長許00中校、專員黃00中校及查緝員李00少校等3人涉案，私自將查緝走私香菸之訊息通報菸商查緝私菸人員劉00、李00及李00，並收受渠等之金錢等違法情事。因許00等3人具軍人身分，刑事責任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軍高分檢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97年10月24日97偵字第028號），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軍高分院）98年3月30日97年重訴字第003號第一審判決，分別處以3年10月至8年6月不等之有期徒刑，以及沒入2萬9千元至4萬2千2百元不等之所得財物，惟目前許00等3人已上訴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然蘇00及許00涉案後，即分別於97年8月11日自願退休及97年10月1日退伍。本院對於海巡署及蘇00、許00、黃00、李00等4人違失情事，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進行本案之調查。首先向海巡署、臺南地方法院及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調卷，並約詢海巡署相關業務主管及蘇00、許00、黃00、李00等4人，進而研析全案案情及檢視相關人證、物證。惟衡酌蘇00、許00、黃00、李00等4人之行政責任，尚待犯罪成

立與否為斷，爰請海巡署於渠等 4 人刑事判決確定後，再移送本院審查，謹先就行政機關疏失部分，查明列敘如下：

一、海巡署情報處副處長蘇 00 及海巡署南巡局南市查緝隊分隊長許 00 中校、專員黃 00 中校及查緝員李 00 少校等 4 人，未遵守工作規範，且與菸商查緝私菸人員有金錢往來，顯示海巡署部分人員，法律觀念不足且偏差，亟待宣導改進。

(一)查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海巡署 90 年 7 月 24 日(90)署情偵字第 0900009342 號函頒「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 3 點亦明定，執行搜索、扣押，應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又海巡署及所屬各機關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對於涉嫌與案情相關之人或物有鑑定驗證之需要者，得檢具鑑定申請書報請檢察官送鑑定。是以海巡署相關業務人員，執行搜索、扣押，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且對於有鑑定驗證需要之人或物，得檢具鑑定申請書報請檢察官送鑑定。

(二)然臺南地檢署於 97 年 7 月 26 日在台北市君悅飯店，以海巡署情報處副處長蘇 00 及菸商查緝私菸人員王 00、李 00、李 00、劉 00 等 5 人，涉嫌行、收賄，當場以現行犯逮捕，並於 98 年 3 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情報處副處長蘇 00 於 96 年 3 月 17 日、97 年 6 月 9 日、97 年 6 月 15 日、97 年 6 月 20 日，4 次洩漏查緝走私香菸訊息予劉 00 及李 00，並於 97 年 1 月 18 日、97 年 3 月 26 日、97 年 5 月 16 日、97 年 6 月 30 日、97 年 7 月 26 日，共計 5 次收受王 00 金錢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涉嫌不定期洩漏查緝走私香菸訊息予

菸商查緝私菸人員，再向王 00 定期收錢情事。另臺南地檢署於 97 年 7 月 26 日亦前往海巡署南巡局南市查緝隊分隊長許 00 中校家中及辦公室搜索，於偵訊分隊長許 00 中校、專員黃 00 中校及查緝員李 00 少校等 3 人後，發現許 00 等 3 人亦涉嫌將所偵辦查緝之販賣私菸案件之訊息及相關資料，提供予劉 00、李 00 及李 00 等人，再收取該等人員提供之金錢。因許 00 中校等 3 人具軍人身分，爰移請軍高分檢署偵辦，軍高分檢署偵查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97 年 10 月 24 日 97 偵字第 028 號)，並經軍高分院 98 年 3 月 30 日 97 年重訴字第 003 號判決，分別處以 3 年 10 月至 8 年 6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以及沒入 2 萬 9 千元至 4 萬 2 千 2 百元不等之所得財物。

- (三)惟據本院約詢筆錄，蘇 00 承認有將查緝私菸訊息打電話告知菸商查緝私菸人員劉 00 及李 00。並認為雖不是他的工作職掌，但因沒規定不可以，所以只要菸商有要求都會通知。至於向菸商王 00 收取金錢，卻辯稱係因與王 00 有私交關係，所以會有金錢借貸往來，但承認以公務人員身分來講，不太妥適。而許 00、黃 00 及李 00 等 3 人，因劉 00、李 00 及李 00 為海巡署退伍之熟識學長，且持有菸品鑑定授權書，故主觀認知是菸品鑑定師，所以通知他們來鑑定。而渠等將所偵辦查緝販賣私菸案件及相關資料提供給他們，自認是就法律上允許的部分提供，也承認相關偵訊筆錄、當事人資料不可以給，所以並沒有刻意給他們資料，係因為他們在現場，可能看得到。至於收取劉 00 等人提供之金錢，則辯稱是加菜金，因彼此時常餐敘，所以劉 00 等人會於餐敘時將錢先交給渠等付款。

(四)蘇 00、許 00、黃 00 及李 00 等 4 人，長期私自將查緝走私香菸之訊息通報菸商查緝私菸人員，並收受渠等金錢情事，刑事責任雖有待臺南地方法院及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審理認定，然證諸檢調偵查所得事證及本院約詢筆錄，渠等洩漏偵查訊息，且與菸商查緝私菸人員有金錢往來，係不爭事實。而蘇 00 身為情報處副處長，負責有關走私情報之蒐集、研整、運用及執行等業務，許 00、黃 00 及李 00 等人任職海巡署南巡局南市查緝隊，負責維護海巡治安，防範及查緝走私、偷渡等工作，係海巡署專職之情工查緝人員，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認為因沒有明確規定，所以只要菸商有要求都會盡量將所偵辦查緝販賣私菸案件及相關資料提供給他們，至於收取菸商提供之金錢，卻辯稱是借貸或是加菜金，均顯示渠等對「偵查保密」及「不正利益」之法律觀念不足，且法紀觀念嚴重偏差。已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 3 點、海巡署及所屬各機關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等規定。

(五)綜上，海巡署情報處副處長蘇 00 及海巡署南巡局南市查緝隊分隊長許 00 中校、專員黃 00 中校及查緝員李 00 少校等 4 人，未遵守工作規範，且與菸商查緝私菸人員有金錢往來，顯示海巡署部分人員，法律觀念不足且偏差，亟待宣導改進。

二、海巡署情報處副處長蘇 00 及南巡局南市查緝隊分隊長許 00 中校涉案後，即分別於 97 年 8 月 11 日自願退休及 97 年 10 月 1 日退伍，該署人事處、政風處、情報處等權責單位辦理過程，未依規定審慎辦理，有待檢討改進。

- (一)查銓敘部 87 年 3 月 2 日 87 台特字第 1483321 號函規定：「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本部之函內應予敘明，以明責任。」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令頒「97 年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作業實施規定」第 2 條第 5 項亦規定：「為維個人權益，如當事人有涉案疑慮（未起訴），為防止以報退規避法律責任，應由原單位查證釐清其涉案具體事實及偵辦情形再予以法適處，免生爭議。」顯示各機關或軍事單位對於所屬涉嫌刑責申請退休或退伍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或是查證釐清其涉案具體事實及偵辦情形，再予以法適處。
- (二)然海巡署蘇 00 副處長 97 年 7 月 26 日在臺北市君悅飯店被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率調查局人員當場查獲，以現行犯逮捕，立即於 97 年 7 月 29 日申請自願願退休。該署人事處卻簽註建議立即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並於海巡署長 7 月 30 日批示：照人事處意見辦理後，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一）本案蘇員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羈押，旋獲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裁定，無羈押之必要，以新台幣 10 萬元交保，相關事證尚待檢調單位進一步偵查釐清，涉嫌刑責之事實未臻明確，亦乏具體事證可資審議，爰不移付懲戒或停（免）職之處分。（二）有關蘇員申請自願退休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嗣後蘇 00 副處長並自 97 年 8 月 11 日起自願

退休。至於許 00 分隊長於 97 年 7 月 27 日獲交保候傳後，原申請於 97 年 9 月 1 日退伍，嗣經南部地區巡防局陳報海岸巡防總局轉請國防部同意許員申辦退伍。並經陸軍司令部於 97 年 9 月 16 日以國人勤字第 0970019053 號函核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退伍。

(三)惟審視海巡署辦理蘇 00 自願退休之過程，人事處身為主辦單位，卻未審酌蘇 00 副處長係向菸商查緝私菸人員王 00 收取 7 萬元現金時，被當場查獲之事實，本於職責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等業務主管機關蒐集相關案例，進而對照分析案情研提意見，以供該署考績委員會審議，卻僅檢附剪報一張作為案情說明資料。而情報處及政風處等權責單位，亦未本於權責提供任何案情書面資料，以致考績委員會在缺乏充分資料審議之下，決議認為蘇 00 副處長相關事證尚待檢調單位進一步偵查釐清，涉嫌刑責之事實未臻明確，亦乏具體事證可資審議，爰不移付懲戒或停（免）職之處分。而海巡署南巡局人事室辦理許 00 分隊長退伍案時，會辦該局督察室時，僅消極表示：經查檢方於 97 年 7 月 26 日針對海巡人員涉嫌洩密收取菸商獎金案，至台南市查緝隊實施搜索及對機關人員偵訊，其中許員亦因涉嫌遭偵訊並獲交保候傳，全案現仍由軍事檢察署偵辦中。而人事室嗣後綜整會辦意見時，亦僅就許員退伍准駁疑義建議如下：因所涉案件非由機關發動偵查權，案情是否仍有尚須釐清事實亦無得知悉，且許員獲交保候傳，故建議仍同意許員申辦退伍，以維人事權益。

(四)綜上，海巡署情報處前副處長蘇 00 及該署南巡局南市查緝隊前分隊長許 00 中校涉案後，即分別於

97年8月11日自願退休及97年10月1日退伍，該署人事處、政風處、情報處及海岸巡防總局南巡局人事室、督察室辦理之過程，並未依銓敘部87年3月2日87台特字第1483321號函釋及97年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作業實施規定第2條第5項之規定，確實本於權責，就蘇員、許員涉案情節，積極檢討是否應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或是查證釐清其涉案具體事實及偵辦情形，再予以法適處，有待檢討改進。

三、海巡署副處長蘇00、分隊長許00、專員黃00及查緝員李00等4人，自95年起即有人涉案，迄今長達3年餘，始被檢調偵查起訴，該署情報業務監督機制及考核措施，均有待檢討改進，並確實落實改進措施。

(一)海巡署93年7月15日修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機動查緝隊內部管理實施作業規定」第伍點第五項之(一)工作紀律要求規定：與社會人士接觸時應保持警惕以防利誘，如因工作需要進入特定場所時，隊長應向地區巡防局局長（副局長）報備，其餘人員須由隊長核可並登記備查；另不得有包庇、接受關說、收受賄賂等行為，恪遵情工紀律要求。另海巡署歷次情報工作會報及海岸總局擴大會報中均要求加強單位內部管理與紀律，以保障為工作付出之同仁，作為日後責任釐清之依據。顯示海巡署對於所屬之業務監督與考核，早於93年即已建立相關機制及措施。

(二)惟依據臺南地檢署及軍高分檢署之偵查，蘇00、許00、黃00及李00等4人於95年12月18日、96年1月2日、96年1月18日、96年3月17日、96年3月23日、96年4月10日、96年5月3日

、96年5月10日、96年10月間某日、97年4月28日、97年6月9日、97年6月15日、97年6月20日及97年5月間某日，分別將黃00違反菸酒管理法等13案之偵辦訊息、文書或相關資料，提供予菸商查緝私菸人員劉00、李00等人。而蘇00自95年7月間起，收受王00按月交付之金錢，共計新台幣100萬元；劉00亦於96年1月2日、96年1月18日、96年3月間某日、96年4月10日、96年4月初某日、96年5月10日、96年10月間某日、97年5月間某日、97年6月11日及97年6月16日，以「加菜金」、「獎勵金」等名義，分別交付許003萬6,000元、黃002萬9,000元及李004萬2,200元。顯示蘇00等4人，自95年起即有人涉案，迄今長達3年餘，始被臺南地檢署及軍高分檢署之偵查起訴，顯示該署內部監督管理機制及措施並未發揮功能。

(三)另再檢視蘇00、許00、黃00及李00等4人近年之考績，發現蘇00副處長近年不定期向菸商查緝私菸人員洩漏查緝走私香菸訊息，再向王00定期收錢，近年考績卻均為甲等，甚至97年案發後，考績仍是甲等；許00分隊長、黃00專員及李00隊員等人亦私自將查緝走私香菸之訊息通報菸商查緝私菸人員並收受金錢，近年考績卻均甲等以上，甚至97年案發後，考績仍是甲等或甲上，顯示海巡署海岸及海岸巡防總局年終考核亦未盡覈實。

(四)本案案發後，海巡署為避免爾後類案情事發生，已經採取下列因應作為，惟允宜確實督導落實：

- 1、97年8月13日以署情一字第0970012332號函知所屬情報人員應嚴肅情工紀律、整飭風紀，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同時要求各總局加強內控

機制，杜絕投機、勾結及貪瀆行為。

- 2、97年9月3日設置電話 02-22398670、內線電話 266318 及行動電話 0921-988706 廉政肅貪專線電話，由專人受理檢舉案件，並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查處，提供所屬情報人員如有發現不法，透過專線立即反映，以先期掌握查舉不法情事發生。
- 3、98年5月14日以署情一字第 0980007594 號函訂頒「海岸巡防機關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作業要點」，針對所屬情報人員進行定期及不定期之安全查核，希藉由每半年實施之平時考核，以強化並落實所屬情報人員安全查核機制。
- 4、除前開各項因應作為外，海巡署並將持續於各級情工會報及各項幹部訓練時加強宣導，積極導正查緝人員不正確之觀念，並落實情報幹部內部督導查核機制及機關內部管理與外勤單位人員風紀狀況清查作業，以避免再有誤蹈法網情事。

(五)綜上，海巡署副處長蘇 00、分隊長許 00、專員黃 00 及查緝員李 00 等 4 人，自 95 年起即有人涉案，迄今長達 3 年餘，始被臺南地檢署及軍高分檢署偵查起訴，該署情報業務監督機制及考核措施，均有待檢討改進，並確實落實改進措施。